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一)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	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	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相關預算。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一)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第 7 款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科目「獎金」編列 31 億 1,50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所編 30 億 3,129 萬 7 千元，增列 8,374 萬 1 千元。 經查警政署 109 年度預算，「警察機關執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決算數 2 億 6,653 萬 0,200 元；「機場、商港貨櫃安檢諮詢工作獎金」編列 163 萬 3 千元，決算數 139 萬 1,200 元；「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5,000 萬元，決算數 4,997 萬 4,900 元。可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率有落差。 又 111 年度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較 110 年度 2 億 6,454 萬元 6 千元增列 3,545 萬 4 千元。惟考量近來許多大型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延宕或取消辦理，又該計畫科目說明並未詳細列舉 111 年增列該筆經費係為執行辦理哪些大型活動，故警政署應審慎研議 111 年度相關大型活動如期舉辦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增加獎金之需要，並應針對各計畫科目所增列之內容如實明列。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濫發，爰此，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 109 年度獎金預算執行率不彰部分進行通盤檢討，針對實際需求研議增列獎金經費之必要，並針對 111 年增列獎金之原因提出具體計畫及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495 萬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48 萬 3 千元。警政署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間，應適量減少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048 萬 3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048 萬 3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就 111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74 萬 5 千元，辦理赴美參加反恐演訓、赴泰國國際執法學院受訓、2022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後，始可動支。 5. 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全球防疫又進入高規格措施，為免國外交流造成人員健康風險，更因為出入境防疫規定可能造成人員隔離以致上班人力的緊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減緩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4 萬 9 千元，辦理參加世界應急通訊大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7.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編列 741 萬 9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3 項，合計 741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1 項 7 萬 6 千元、訪問計畫 4 項 94 萬 2 千元、會議計畫 6 項 193 萬 4 千元、進修計畫 1 項 208 萬 1 千元、研究計畫 8 項 217 萬 8 千元、實習計畫 3 項 20 萬 8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府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查 110 年 9 月一位警察開著警車，疑似開車技術不熟，高速自撞路邊變電箱，整輛警車當場翻覆路中四輪朝天，車上兩名警員受傷送醫；同月，一名警察執勤途中因搶快違規左轉，導致直行的機車騎士閃避不及當場被撞飛重傷，顱內出血送進加護病房；7 月，高雄一名警察開著警車，轉彎、變換車道都沒打方向燈，迴轉時也未注意來車，讓後面的騎士差點發生意外。警察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趕赴現場、追捕嫌犯、社區巡邏等執行勤務，發生事故，造成警察同仁或是民眾受傷甚至不幸身亡的案例，層出不窮。 騎乘汽機車為警察執行勤務之必備技能，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亦設置考取汽機車駕照為畢業門檻。然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機車及汽車駕駛訓練課程發現，警專學生竟須用假日時間及自費考取駕照，才可以開始上學校開的進階駕訓課程。更甚，警專學生在校兩年時間，受到的機車訓練時數是 7.5 小時，其中 1.5 小時還是室內講習，真正實際演練僅 6 小時；汽車部分的訓練則更少，警專學生只有 4 小時進階訓練，其中 1.5 是室內講習，真正實際演練僅 2.5 小時。 為提升警察駕車技能及道路公共安全，爰對 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9 億 1,07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提交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機車及汽車駕駛課程精進方案書面報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後，始得動支。	
(四)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449 萬 8 千元，該計畫係推行警政署各項業務基本行政工作業務所需經費，據查，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經費編列 610 萬 6 千元，然近期發生多起無辜民眾僅因行車糾紛就被持棒球棒攻擊住院甚至命危，全國治安亮紅燈，讓國人非常憂心，且預算書中並未看到此調查之具體成果及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如何加強調查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共編列 3 億 9,757 萬元。近年來我國重大槍擊案件頻傳，足見我國政府對於非法槍枝之走私、販運、製造等相關管制與查緝顯有改善空間。爰此，為維護社會秩序，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如何有效管制非法槍枝，並藉此杜絕槍擊案件之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依據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第 2 點規定，警察機關實際擔任外勤工作的員警，每人都要配發一件防彈背心，防彈背心規定 5 年就要汰換，根據 107 年統計全國防彈背心不足數已經有 5,297 件，然後 108 年及 109 年要屆期的背心也需要更換，所以在 108 年規劃新購 52,359 件的防彈背心，卻因為抗彈測試未通過所以無法驗收，以致到 109 年 11 月已經屆期要汰換的防彈背心不能換新，短缺的數量高達 1 萬 1,677 件，這部分更是對於員警的執勤安全有莫大的威脅。為保障所有執勤員警的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身安全，爰凍結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111 年度警政署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1 億 8,903 萬 7 千元，係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等業務，據查，包含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及端正政風樹立廉潔工作獎勵金共編列 554 萬 6 千元，然近期陸續發生員警涉嫌貪污、調包毒品黑吃黑，更發生北市松山分局「黑衣人亂」案件等，重創警察形象；上述事件層出不窮，顯見獎勵金制度未能有效加強警察之風紀，爰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111 年度警政署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等經費 934 萬 1 千元。 經查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警察人員手槍訓練執行情形，應射擊數介於 1,050 萬餘發至 1,205 萬餘發，實際射擊數介於 958 萬餘發至 1,088 萬餘發，占應射擊數之比率達到 90% 以上。惟 110 年度截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至 7 月底實際射擊數僅 511 萬餘發，占應射擊數 797 萬餘發之比率為 64%，執行率過低難以發揮預期效益及達成計畫目標，恐有浪費訓練資源之虞。且歷年辦理警察人員手槍訓練應射擊數之比率最高僅達 92.23%，恐無再增列訓練用子彈經費之必要。據警政署說明，比率過低係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勤務及訓練已於 110 年 7 月開始恢復。 考量近來屢傳警察用槍爭議，為避免警察使用槍械執法過當，且維護警察紀律、鍛鍊員警體能及充實其實務知能，應落實術科訓練，以精進執勤技能，故武器射擊技術實為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警察人員射擊訓練於疫情趨緩後應盡速加強辦理。考量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經費歷年皆有編列相關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就實際射擊需求及用量審慎評估增列訓練用子彈經費之必要，並俟警政署就加強人員術科訓練以提升射擊能力、保障執勤安全提出檢討及具體改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鑒於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警察代訓機關受訓學員及各警察機關配賦 PPQ M2 型手槍人員，均須依「內政部警政署 PPQ M2 型手槍換裝訓練實施計畫」之規定取得槍證；然警察人員之 PPQ M2 型手槍教育訓練，係由警政署所屬各機關手槍教育訓練統籌辦理並核發槍證，其目的在使員警分發後，受分發單位無須再進行訓練檢測，即可配槍執行勤務。惟查，警政署所屬部分機關有重複核發 PPQ M2 槍證情形，其中 109 年尤以保六總隊重複核發比率高達 62.65%，最為嚴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為避免政府訓練資源之浪費，爰要求警政署應就槍證重複核發之情況，加強勾稽所屬各機關員警手槍受訓、核證等資料，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1 億 4,065 萬 7 千元，辦理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汰換、報廢、保養檢查，警用車輛維修養護，員警服裝籌製、配發及管理。惟立法委員羅美玲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曾質詢警政署針對消耗性公費裝備的配發方式，建請研議儲值卡方式，核配額度後至供售站採購，經多次聯絡均無回復，實有徒增浪費之嫌，允宜檢討改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先前我國警務人員於巡察時對一般民眾違法盤查，除使其基本權利遭受重大侵害外，亦重創警界形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強化警察之勤務教育，藉此避免一般民眾遭受無端侵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鑒於警察人員之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除影響訓練成效外，對於勤務之執行亦恐無法落實，並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然查，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105 至 109 年度學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6 萬 0,688 人至 6 萬 6,355 人之間，其中未訓人數及未及格人數以 107 年度最多，分別為 1,077 人及 290 人，未訓比率及未及格比率分別為 1.68%及 0.46%；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其中未訓人數以 108 年度最多，達 2,596 人，未訓比率 3.91%，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53%，為近 3 年度最高；為強化員警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爰要求警政署應就員警學術科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相關訓練，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並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為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落實執行警察各項教育訓練、提升警察執法能力，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等計畫，課程內容包含警察學科及技能等。惟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達 994 人。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以優化警力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一)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1 億 3,653 萬 4 千元。有鑒於近年網路犯罪頻繁，不論是網路詐騙、deepfake 換臉事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個資外洩遭竊取等，顯見使用網路犯罪已成為趨勢，必須即刻加強網路資安及相關人員訓練，以減少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然據查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資安攻防演練場域建置及人才培育子計畫）共編列 491 萬 5 千元，然預算說明過於簡略，看不出具體成效；另外，如何與科技部共同執行此計畫，亦未詳細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待警政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 4 億 4,20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原列 4 億 4,206 萬元，有鑑於近期對岸加大對台灣壓力，大約每月發生 2 千萬至 4 千萬次的網路攻擊行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資通安全教育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 4 億 4,206 萬元。為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強化防情設施及治安維護，進而提升犯罪偵防工作效能，警政署辦理防情管制、資通安全教育等業務。惟根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據國際報導，中國加大對台的壓力，大約每月發生 2 千萬至 4 千萬次的網路攻擊行動，迫使台灣面對嚴重的網路攻擊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資通安全教育加強訓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 4 億 4,206 萬元，其中「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續編第 3 年經費 3 億 6,869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1 億 4,001 萬 9 千元，係辦理警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及站臺架設等經費。經查警政署規劃各警察機關手攜機及車裝台等無線電終端設備分配數量，計畫分配數與執勤實際使用數有所落差，109 年計畫分配數手攜機為 6,042 台、車裝台 1,176 台，執勤實際使用數手攜機 3,218 台、車裝台 657 台。惟經實地查核，部分中央警察機關因勤務屬性使用率偏低，配置之手攜機及車裝台超逾實際使用需求，導致有長期閒置庫房情形。 警政署雖已修正「各警察機關機動無線電話配賦基準」及重新調查各警察機關手攜機、車裝台配置數量。為要求警政署針對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重行檢討配置事宜，避免部分中央警察機關之無線電終端設備數量已超逾應勤需求數量，造成資源之浪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重新檢討並規劃配發數量俾符合各機關之實際需求及資源合理配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安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6,5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6,522 萬 2 千元，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 1 億 5,226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反恐訓練中心維運等工作所需經費 1,391 萬 1 千元。 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核定警政署籌設反恐訓練中心，並匡列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建置模擬城鎮訓練場、半開放式人質營救及攻堅訓練場、反恐戰鬥訓練場、攀升及垂降訓練場等 7 項設施，該中心於 106 年 3 月正式啟用，為我國最重要之反恐演練及訓練場地。經查反恐訓練中心成立已逾 4 年，迄至 109 年 11 月底，營運總日數計 960 日（上班日），辦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之使用日數 38 日，僅占營運總日數之 3.96%，顯示反恐訓練中心各訓練設施用於反恐演習、訓練日數偏低。此外，有關反恐聯合演習部分，106 至 109 年度各辦理 1 場、1 場、2 場、0 場，總計 4 場共 4 日，恐未盡符合反恐訓練中心設施建置目的。警政署對此表示，反恐訓練中心場域著重於反恐菁英訓練，非一般員警常年訓練。 警政署應持續規劃於該中心辦理反恐演訓，及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與縣市特殊任務警力聯合演訓，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默契，並邀請國內特勤友軍單位與鄰近市縣政府警察局，善加運用反恐訓練中心辦理移地訓練或演訓。爰此，為精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我國反恐能量，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提升反恐訓練中心演訓之使用率及增加交流觀摩機會，研議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安警察警勤管理」編列 7,117 萬元。109 年度行政院指示警政署針對林木、山老鼠防制、資料收集、危險防制、盜伐木疏運、颱風天漂流木流放等事項進行加強規劃。惟近來更增加國際移工盜伐集團，於我國山林盜伐珍貴林木，已成為國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盜伐集團加強查緝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2 億 7,334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8,426 萬 7 千元，其中「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2 億 7,334 萬 6 千元，係為加強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事宜，以減少國道公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經查 110 年 1 至 11 月國道公路警察局轄線共發生 2 萬 9,185 件交通事故，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58 件、死亡 63 人、受傷 81 人，較 109 年同期發生 43 件、死亡 49 人、受傷 59 人，增加 15 件、死亡增加 14 人、受傷增加 22 人；A2 類發生 2,178 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39 件(增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加 6.8%)。 為減少國道公路交通事故及傷亡，國道公路警察局應針對超速、超載、裝載不穩妥、逃磅、胎紋不符規定、未繫安全帶、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違規項目，研議加強執法取締；此外配合交通部今年首度將交通安全活動擴大到 10 月的「交通安全月」，國道公路警察局應跨部會與交通部共同研議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升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此外，除了攔查取締以外，國道公路警察局應與高速公路局持續研議推動科技執法設備建置，以降低國道警察的風險暴露並確保員警執勤之人身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降低國道公路交通事故以及精進國道警察之執勤安全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8,426 萬 7 千元，其中「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2 億 7,334 萬 6 千元。目前國道警察局所屬單位租用 9 輛緩撞車，並配合事故處理小組 22 輛共計 31 組，經警政署評估尚符值勤需求。而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統計，109 年國道施工及事故處理緩撞車遭撞之交通事故件數為 80 件，截止今年 10 月底為 59 件，凸顯國道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之安全風險及緩撞車保護之必要性，且鑑於 109 年國道 A2、A3 類交通事故整體肇事率分別為 0.0671 件/mvk 及 0.9608 件/mvk，皆高於近 5 年平均狀況 (A2：0.0602 件/mvk；A3：0.8149 件/mvk)，警政署應持續盤點緩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撞車之需求量及相應改善作為，提升警民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	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編列 2 億 3,696 萬 6 千元，近來國道大貨車車禍頻傳，事後更發現出現超載問題，根據監察院調查發現，近 5 年來已有約 3 成違規超載車輛行駛國道，應罰卻未裁處近 3 億元罰款，監察院於 110 年 3 月通過糾正交通部及警政署。 為加強取締國道車輛違規超載並減少車禍死亡案件，爰凍結 100 萬元，要求警政署依監察院糾正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道交通事故案件改善檢討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等所需經費，以達到阻絕詐欺犯罪源頭。 鑒於疫情期間詐騙集團卻越發活躍，詐騙金額與件數屢創新高。110 年因股票投資市場交易熱絡導致投資詐騙更趨猖狂，截至 110 年 8 月為止「投資詐欺」通報累積將近 3,000 件，較 109 年同期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增加近 87%，其中 1 至 7 月前 5 類詐騙案件財損數已高達 18 億 9,378 萬餘元，而投資詐騙就占了 8 億 9,820 萬餘元，可見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不彰、且民眾防詐意識有待加強。 經查常見的詐騙手法如發送簡訊邀請加 line、在匿名股票社群 app 張貼宣傳廣告等，手段可說是層出不窮、不斷進化，對此警政署應即時掌握並積極防堵，除了加強執法及預防詐欺犯罪，警政署也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強化跨部會之間的聯繫與合作，從上游來封鎖詐騙集團的作為以有效阻斷犯罪金流。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加強 165 反詐騙專線之宣導以提升民眾防詐騙意識；以及網路時代為加強資安防護，警政署及相關單位應共同研議於網頁或 APP 等介面強化個人驗證機制並加註防詐警語標示以警示民眾，請警政署針對詐騙防範之精進、及有效降低詐騙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係包含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編列第 1 年經費 5,160 萬 1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經查 109 年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毒品嫌疑犯人數共計 4 萬 7,779 人，依年齡層分，成年、青年及少年嫌疑犯分占 88.31%、9.70%及 1.99%。又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以青年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70.13 人最多，成年 231.74 人居次，少年 73.69 人居第 3；與上年比較，少年及青年犯罪人口率增加。毒品問題往往衍生出暴力、竊盜、槍枝犯罪等治安問題，對家庭與社會都是沉重的負擔。近年來毒品侵入校園日趨嚴重，目前警政署雖已編列「無毒校園專責警力」支援地方分局偵查隊，專責針對防制校園毒品、打擊少年藥頭，然為防制新興毒品危害青年學子，刑事警察局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應規劃將反毒作為列入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以建構校園無毒防護網。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提出強化校園反毒、青少年毒品防制計畫、對青少年施用毒品高危險族群進行干預之具體規劃及作法，以落實溯源查緝販毒之校園藥頭，即時關懷涉毒青少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我國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惟近年度中國大陸對我國共同打擊犯罪之各項要求配合度低，案件協查及合作偵辦件數逐年遞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174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共 174 萬 4 千元。 近來許多刑案犯罪嫌疑人皆潛逃對岸，經查兩岸依互助協議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惟中國大陸對於我國情資協助請求配合度不高，警政署提供 106 至 110 年 8 月底，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我國每年通報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均逾百人，惟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多未及我國通報人數之半。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36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0 人，可見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不彰。 又 106 至 110 年 8 月，兩岸近年跨境合作偵辦案件情形，除 106 年度為 37 件外，107 至 109 年度介於 1 件至 7 件之間，而 110 年度僅 1 件。鑒於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實有加強合作查緝之需要。 再者，相較我國協助中國大陸提供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對於我國情資協助請求配合度不高。106 至 110 年 8 月雙方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每年我國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數百件，而中國大陸配合提供情資僅數十件，109 年度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僅 6.56%，可見中國無意配合。 警政署 111 年度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惟近年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顯然不具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其中「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174 萬 4 千元。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然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相較我方協助中國大陸提供犯罪情資，對岸對於我方情資協助請求配合度不高，以致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依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等事項，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然查，近年來我國通報中國大陸而遭送回台人犯數偏低、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依舊盛行，惟近年度中國大陸對我國共同打擊犯罪之各項要求配合度不高；為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遏止兩岸跨境犯罪行為，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研議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 2 億 2,667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雲端資安聯防整合系統子計畫）」2,549 萬 9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 2,150 萬 1 千元。 鑒於 110 年度「AI 犯罪偵查溯源分析系統建置子計畫」，係建置偵查資料調閱及整合平臺，將各警政系統個案偵查所得資料進行系統性彙整及關聯分析，達到應用 AI 科技，強化犯罪偵查實力。111 年度「雲端資安聯防整合系統子計畫」，係結合「雲端團隊協作平臺」提供執法員警雲端實作環境，藉此強化資安偵測技術，迅速追查駭侵來源，以加強網路雲端犯罪偵查技術、提升資安事件溯源追蹤能力。 國內接連發生政府機關、企業個資外洩及勒索病毒等資安事件，顯示國際駭客猖獗，政府單位一天遭駭客攻擊與掃描更高達 500 萬次。經查行政院 109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政府機關通報類型比率，其中「非法入侵」占事件通報類型 68.76% 為最大宗；而 109 年通報事件中央機關占 49.24%、地方機關則占 50.76%，可見有強化政府資安防禦措施之必要。 又 110 年 1 至 6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1 萬 1,447 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46 件，其中，詐欺案件破獲率 99.86%，卻較上年同期減少 2.44 個百分點，其中投資詐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假網路拍賣(購物)、佯稱代辦貸款等犯罪破獲率皆較 109 年同期減少。 資安即是國安，面對網路犯罪手法日益變化且複雜，警政署應提升警察機關資安案件偵查及數位鑑識效能，落實機關資安防護及資安情資彙整，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護作為；此外各種詐騙氾濫，尤其跨國詐騙更提升犯罪偵查之困難度，警政署應應用 AI 科技，強化犯罪偵查實力，確切掌握犯嫌身分及其他共犯背景，俾利提升整體偵查溯源能量。 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提出強化查緝能量之具體作為，以降低駭客攻擊之風險與提高詐欺犯罪破獲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編列 3 億 4,7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編列 3 億 4,789 萬元，透過學術及實務訓練，協助警察習得相關技能。從 109 年開始，各縣市相繼成立無人機隊，運用於交通觀測、治安偵查、大型活動維安及整合現有影音即時傳送系統，在疫情下亦配合協助防疫勤務。惟警政署並未有無人機訓練課程，僅輔導相關單位考取證照，然警用無人機與民用無人機擔負任務有所區別，警政署應另行規劃訓練，以應付未來業務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編列 3 億 4,789 萬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培養我國警力之重要管道，在校期間所習相關課程，攸關員警職能發展及執法成效，課程規劃允宜結合理論跟實務，學科及術科學習應各有適當比例等，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並能有效維護治安，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針對優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警力養成相關課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 2 億 5,174 萬 7 千元，汰購警察值勤裝備及辦公室設備。 惟近期隨機傷人事件層出不窮，襲警頻傳，以台中市為例，依據台中市警察局統計，平均每年皆發生破百件的警察遇襲事件。導致員警於執勤時受傷和死亡的案例時有所聞。然 111 年編列警察裝備之預算數較 110 年減少 1 億 3,178 萬，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應加強基層員警的防護配備。爰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裝備更新預算數較去年減編緣故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一)	有鑒於近日暴力事件、超商店員被攻擊、槍擊案事件頻繁，警政署近日推出 110 視訊報案 app，並宣導民眾遇到危險時能即時使用，撥出視訊後員警能在 5 分鐘內趕到現場，視訊的內容亦能當作辦案線索。然此 app 從 103 年推廣至今，下載數僅 95 萬人，且多數民眾仍然不知道有這個 app 的開發，顯示警政署宣導仍待加強。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爰要求警政署 1 個月內針對「110 視訊報案 app」如何加強民眾宣導、提升下載人數，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二)	鑒於民眾遭受家庭暴力時，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保護令可以保護您的安全；而聲請保護令的方式，除可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外，也可至任何一間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尋求協助。然日前彰化縣發生一起母子遭受其丈夫長期暴力施虐，該受害女子三度報警及透過網紅爆料才讓案情曝光，惟該事件除探討縣政府社會安全網是否發揮功能外，也需追究警察局受理報案程序之違失。為避免民眾遭受家庭暴力求救無門，爰要求警政署應就受害民眾聲請保護令後之積極作為，提出通盤檢討及改進計畫，並通令各縣市警察局及派出所配合辦理，務使受害民眾可免於再受暴之恐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三)	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07 至 110 年 3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死亡及受傷人數，107 年死亡人數 100 人、受傷人數 41 人，108 年死亡人數 149 人、受傷人數 44 人，109 年死亡人數 151 人、受傷人數 51 人，110 年 1 至 3 月死亡人數 36 人、受傷人數 20 人，可見死亡人數逐年攀高，警政署及各縣市警察局交通及酒駕勤務仍有待加強之處，為保障用路人的生命安全，爰要求警政署應就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比例過高之現象，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四)	經查警政署所轄之警光會館，自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之收入預算均為 373 萬 4 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惟其實際決算數僅介於 176 萬 3 千元至 306 萬 4 千元間，連年高估之預算收入。此外，警光會館虧損金額似有擴大趨勢，自 105 年之 29 萬 6 千元，提升至 109 年之 152 萬 4 千元，警政署對此應針對如何遏止警光會館之虧損，研擬可行且有效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獎金」編列 31 億 1,50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所編 30 億 3,129 萬 7 千元，增列 8,374 萬 1 千元。 經查警政署 109 年度預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決算數 2 億 6,653 萬 200 元；「機場、商港貨櫃安檢諮詢工作獎金」編列 163 萬 3 千元，決算數 139 萬 1,200 元；「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5,000 萬元，決算數 4,997 萬 4,900 元。可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率有落差。 又 111 年度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較 110 年度 2 億 6,454 萬元 6 千元增列 3,545 萬 4 千元。惟考量近來許多大型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延宕或取消辦理，又該計畫科目說明並未詳細列舉 111 年增列該筆經費係為執行辦理哪些大型活動，故警政署應審慎研議 111 年度相關大型活動如期舉辦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增加獎金之需要，並應針對各計畫科目所增列之內容如實明列。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濫發，請警政署就 109 年度獎金預算執行率不彰部分進行通盤檢討，針對實際需求研議增列獎金經費之必要，並針對 111 年增列獎金之原因提出具體計畫及說明，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六)	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0,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較 108 年底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587 人（89.51%），缺額呈現擴大趨勢。另外，全國員警平均退休年齡從 104 年度之 51.89 歲，來到 110 年 7 月底之 56.30 歲，增加 4.41 歲（8.50%），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逐年提高。爰此，請警政署就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妥適分配勤務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七)	111 年度中央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惟員警缺額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缺額人數逐年增多；又員警平均退休年齡由 104 年度之 51.89 歲，增為 110 年 7 月底之 56.30 歲，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鑒於維持警政勤務與警力負擔之合理平衡，請警政署優化勤務及人力資源分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八)	經查警政署員警缺額逐年增加，108 年缺額 1,773 人、109 年缺額 2,800 人、110 年缺額 3,360 人，但警察所涉之業務卻連年攀升，可見員警之負擔必日益加劇；此外，員警退休之年齡亦有攀升趨勢，自 104 年平均退休年齡 51.89 歲，提升至 110 年 56.30 歲，顯見員警之高齡化趨勢，此況恐造成警力之弱化，亦對治安維護有不良且深遠之影響。爰此，警政署應盡速協調有關單位，共擬員警缺額擴大以及高齡化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因應措施，以保社會治安之永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	據查中央警察機關 111 年度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然從實際招募情況來看，警察缺額逐年增加，110 年 7 月底員警仍缺額 3,360 人。惟警政署編列人事費卻從 110 年度的 172 億 7,021 萬 7 千元增加為 178 億 1,800 萬 5 千元，忽視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的狀況。為避免人力空窗導致治安問題孳生，同時導致基層警力業務難以負荷，爰決議要求警政署研擬改善方案，降低警察缺額逐年擴大，2 週內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	111 年度中央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與 110 年度相同，有鑑於員警缺額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較 108 年底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587 人 (89.51%)，缺額呈現擴大趨勢。 另外全國員警退休人數由 104 年度之 3,238 人，減為 109 年度之 1,840 人，減少 1,418 人，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休人數為 634 人，惟員警平均退休年齡由 104 年度之 51.89 歲，增為 110 年 7 月底之 56.30 歲，增加 4.41 歲 (8.50%)，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允宜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爰請警政署定期檢討基層員警缺額及退休年齡議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一)	警政署員警缺額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較 108 年底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587 人，缺額呈現擴大趨勢；且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建請警政署強化人力配置及妥善分配勤務，讓現有警力發揮至最大優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二)	鑒於 107 年 7 月實施年改後，警察出現延退潮，導致警察人力新陳代謝不足、功能面臨挑戰；然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 178 億 1,80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72 億 7,021 萬 7 千元，增加 5 億 4,778 萬 8 千元，惟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致員警缺額擴大；經查，全國員警退休人數由 104 年度之 3,238 人，減為 109 年度之 1,840 人，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休人數為 634 人，而員警平均退休年齡由 104 年度 51.89 歲，增為 110 年 7 月底 56.3 歲，顯見員警平均退休年齡大為提高。為避免警察高齡化造成警力弱化，爰要求警政署應就員警缺額及高年齡化等問題，逐年增補缺額並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勤務分配，以發揮優勢警力，保障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三)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鑑於警察業務中家庭暴力防治、性別暴力、少年事件案件數屢屢上升，且未來預計將增加跟蹤騷擾防制及性私密影像保護之業務，家庭暴力防治、婦幼、少年之中央地方專責單位，宜建立嚴格證照制度、久任職務制度並適度提升職務列等人事制度改革：一、擔任家防婦幼少年專責單位職務者，應要求其受專業訓練認證，並適時定期重新訓練。二、前述職務應鼓勵久任，適度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條有關職務輪調之規定，並考慮研修排除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危勞職務提前退休之規定。三、前述職務應適度提升職等，比照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刑事、保安、交通大隊長，列警監四階職務。爰由警政署參照辦理，並就前述三點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	有鑑於警察相關職務列危勞職務，相關法制最早出現在民國 65 年，惟少有整體檢討，報載縣市警局局長不屬危勞職務，其下之副分局長反而屬危勞職務，設計是否合理啟人疑竇。另外，106 至 109 年警察退休人數為：1,384 人、1,387 人、1,437 人、1,840 人，均低於 2,000 人，可見年改政策延退效應業已浮現，影響所及導致許多資深警察紛紛申請調職內勤非危勞職務，以求較佳之退休後待遇。考諸上述危勞職務長久未整體檢討調整、延退效應發生導致許多資深警察申請調動內勤，以求得以任職非危勞職務，警察危勞職務之認定有系統性檢討之必要。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整體盤點警察人員危勞職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五)	移民署人員終於在 110 年 11 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稽其文字意指，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 10 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而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民人員適用本方案特別不公平，宜予檢討改善，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警政署為該方案之法規主管機關，宜予檢討改善執行情形。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年資採計認定之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六)	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斥資 5.5 億元籌設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審計部 109 年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反恐訓練中心 106 年 3 月 21 日啟用以來至 109 年 11 月底，在營運總日數 960 日中，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的使用日數僅 38 日，僅占 3.96%，顯示該中心用於反恐演訓日數偏低；另外，啟用 3 年半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只有執行 4 場次，未盡符合反恐訓練設施建置目的。警政署未能檢討發揮防恐中心功能，達到提升整體防恐能力之效能，亟待檢討改進。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七)	警政署於 111 年「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預計召訓保安、社區巡守、安全維護、交通助理備役役男 300 人，然人數過少，國家陷入危難，預備人力恐無法有效發揮戰時作用。綜上所述，替代役雖無戰時作戰任務需求，然後勤工作仍須定期召集演訓，爰要求警政署檢討改善，增加備役役男教召頻率及訓練強度，以期有效於戰時進行相對應的勤務，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八)	我國自 106 年起實施「安居緝毒」專案後，歷年查獲毒品數量均較 105 年提升，殊值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肯定，然 109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響暫緩執行安居緝毒專案下，毒品中最氾濫之三、四級毒品查獲數量仍與前幾年相去不遠，近年查獲之新興毒品多為三、四級毒品之混合毒品，對於國人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危害甚鉅，仍應加強查緝力道；另，第一級毒品查獲數量創十年新高，顯見毒品氾濫情況十分嚴重，爰要求警政署應研議疫情影響下之查緝毒品方式進行彈性調整，並檢討新興毒品氾濫之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 5 年檢肅毒品數量統計表 單位：公斤 <table><tr><th>年別</th><th>總計</th><th>第一級毒品</th><th>第二級毒品</th><th>第三級毒品</th><th>第四級毒品</th></tr><tr><td>民國 105 年</td><td>4,616</td><td>105</td><td>1,261</td><td>1,230</td><td>2,013</td></tr><tr><td>民國 106 年</td><td>9,685</td><td>102</td><td>3,379</td><td>2,395</td><td>3,808</td></tr><tr><td>民國 107 年</td><td>20,597</td><td>508</td><td>7,485</td><td>8,437</td><td>4,164</td></tr><tr><td>民國 108 年</td><td>15,929</td><td>122</td><td>2,440</td><td>5,083</td><td>8,283</td></tr><tr><td>民國 109 年</td><td>13,305</td><td>644</td><td>2,028</td><td>3,737</td><td>6,896</td></tr></table> 資料來源：警政署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民國 105 年	4,616	105	1,261	1,230	2,013	民國 106 年	9,685	102	3,379	2,395	3,808	民國 107 年	20,597	508	7,485	8,437	4,164	民國 108 年	15,929	122	2,440	5,083	8,283	民國 109 年	13,305	644	2,028	3,737	6,896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民國 105 年	4,616	105	1,261	1,230	2,013																																	
民國 106 年	9,685	102	3,379	2,395	3,808																																	
民國 107 年	20,597	508	7,485	8,437	4,164																																	
民國 108 年	15,929	122	2,440	5,083	8,283																																	
民國 109 年	13,305	644	2,028	3,737	6,896																																	
(三十九)	鑒於疫情期間詐騙集團卻越發活躍，詐騙金額與件數屢創新高。110 年因股票投資市場交易熱絡導致投資詐騙更趨猖狂，截至 110 年 8 月為止「投資詐欺」通報累積將近 3,00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近 87%，其中 1 至 7 月前 5 類詐騙案件財損數已高達 18 億 9,378 萬餘元，而投資詐騙就占了 8 億 9,820 萬餘元，可見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不彰、且民眾防詐意識有待加強。 經查常見的詐騙手法如發送簡訊邀請加 line、在匿名股票社群 app 張貼宣傳廣告等，手段可說是層出不窮、不斷進化，對此警政署應即時掌握並積極防堵，除了加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強執法及預防詐欺犯罪，警政署也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強化跨部會之間的聯繫與合作，從上游來封鎖詐騙集團的作為以有效阻斷犯罪金流。 請警政署加強 165 反詐騙專線之宣導以提升民眾防詐騙意識；以及網路時代為加強資安防護，警政署及相關單位應共同研議於網頁或 APP 等介面強化個人驗證機制並加註防詐警語標示以警示民眾，以及請警政署以較 110 年詐騙犯罪案件數降低 5% 為 111 年度之目標，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	為防制酒駕，立法院三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108 年 7 月起加重酒駕罰則。根據警政署統計，108 年酒駕取締件數共 9 萬 1,620 件，109 年 8 萬 2,626 件，110 年 1 月至 10 月共 4 萬 8,562 件，可見酒駕新制施行至今已有修法執行的初步成效。惟 110 年 5 月中因為疫情影響全國提升至三級警戒，人車減少外出導致酒駕取締件數急遽下降，6 月時僅有 1,291 件。然 8 月開始疫情趨緩國內逐步解封，全臺酒駕案件暴增，8 月 4,936 件、9 月 5,976 件、10 月 4,941 件，雖比較 109 年同期取締件數略有下降，但整體酒駕死亡人數卻未有顯著減少，108 年 149 人、109 年 151 人、110 年截至 10 月 136 人。考量歲末年終是尾牙聚餐旺季，為確保國人行車及交通安全，避免酒駕案件攀升導致交通或死亡事故發生，請警政署研議運用警政數據，針對易發生酒駕時段及易肇事路段提出決策分析，以有效降低酒駕取締件數與死亡人數為目標，提出強化取締酒駕密度及強度之執法具體作為，以及如何督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促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執行相關政策，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一)	為改善國人交通安全，應促進整合交通安全與肇事相關資料並串聯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與警政署之資料，並促進各式車禍事故數據應更為公開透明，有利於公眾檢視和相關研究單位推展。是故，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警政署研議資料整合與推動相關必要措施，並參考美國 Fatality Analysis Reporting System (FARS)、FHWA Data Programs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等措施辦理，以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以提升交通安全性，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二)	全國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每年超過 1 千萬件，大部分仍由基層員警逐件開單舉發，形成龐大警力負擔。又告發單處理流程需經採證—製單—寄送—裁決—繳費等流程，更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也需大筆郵資負擔，甚至因郵資預算不足而減少取締開單，影響維護交通安全秩序效能。我國電子、通訊科技發達並廣泛應用，警政署應參酌開發電子開單傳送通知系統，並配合自動繳費優惠方案，以提高交通違規製單效能，節省人力、物力負擔，並有效改善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電子開單系統之完整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三)	鑑於交通執法或事故處理，易因燈光不足而致生二次交通事故，為改善警察與駕駛交通安全，警政署除通報交通部高速公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及公路總局派遣緩撞車（設備）協助現場安全維護工作外，並研議警察處理夜間車禍需要有發光裝置，燃燒棒或是相類照明之物，以促進往來駕駛安全，並提升警察夜間執行之安全性。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四)	鑑於當前標線型人行道、實體人行道與騎樓違規使用與占用問題嚴峻，致使民眾對標線行人行道等之行人友善設施設置意願低落，並嚴重危害我國行人安全，與其他行人友善設施之有效性，亦重創我國整體交通安全與市容，尤其當前高齡化問題嚴峻，應針對輪椅族與行動不便者提供更高保障，警政署應積極落實當前標線型人行道、實體人行道與騎樓違規之取締、舉發措施，以促成整體行人交通安全保障。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五)	有鑑於民眾對地方警政機關交通執法存有隱匿執法與針對弱勢交通族群、機車駕駛執法之情事，諸如近期新聞報導之「民權大橋近 5 年來超速被拍照取締超過 2 萬件，警方常用偷拍陷害機車騎士。台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坦言，警員在民權大橋上交通執法疑有不當，會檢討改進。」等情事，致使弱勢交通族群對警察執法公正性產生質疑，孳生不必要之困擾。惟交通執法應首重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是故內政部應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並以提升弱勢交通族群安全性與保障道路使用權益為主，且積極與相關民眾、社會團體溝通，結合透過相關牌面告知，宣傳措施等，以減輕民眾質疑，讓執法有利於交通弱勢族群，爰請警政署參照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就上述事項檢討以及溝通，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六)	109年臺南市的派出所警員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衍生其後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大學生遭性侵殺害之命案，對此監察院指出，該分局未落實監督與覈實查證機制，核有重大違失，亦凸顯出警政機關為追求刑案破獲率，僅重視績效文化所帶來不良影響，即可能導致承辦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加諸主管層級如亦僅重視績效文化，基層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故監督機制即難發揮效能而失靈。警政署對本案違失分析後回應如下：受理員警怠惰、有破案壓力；開單規範讓員警有推諉解釋空間；中高層幹部（地方首長）關注轄區刑案數據壓力，促使員警推諉不受理等語。 警政署統計110年1至8月民眾晚上單獨外出活動安全感達83.42%，為歷年調查新高，但近來接連發生超商攻擊案、街頭球棒隊和聚眾暴力、槍殺案件等，人民對社會治安卻是一年比一年還恐慌。造成數據與現實有落差的原因，恐是因為警界長期以來僅關注績效之表現，反而排擠或忽略真正需要處理的警察人力、裝備以及警察執法專業能力等問題。尤其日前發生瑪莎拉蒂惡少案中，員警失職縱放毆打被害人致重傷之現行犯，未依規定緊急逮捕，更讓犯罪嫌疑人有時間滅證串供，不但有吃案的可能，甚至員警的專業能力也被質疑。警察是維護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礎，要遏止治安事件發生，除了不能過度重視案件數據跟績效表現，讓員警可以回歸職責本分，此外也要加強員警專業教育訓練。請警政署通盤檢討現行績效制度的缺失並予以改善，制定公正透明的績效原則，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並且警政署應針對加強員警案件蒐證及偵辦訓練提出具體作為，以提升員警專業及法治知能，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七)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執勤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半）失能者應給與「終身照護」，然而因子法法規制定不當，有許多終身照護項目多有缺漏。雖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然而，相關之必要交通費、伙食費未納入，若失能者實際有需求超過一名照顧服務員，依該辦法也未能核銷費用。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前揭醫療方案完全達成母法「終身照護」之意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八)	據報導，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發生員警涉貪案，涉嫌每月收取 2 至 6 萬元不等的賄款，透過送禮、招待等方式，換取經營媒介性交易。惟查，近年已發生多起警察行賄案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與士氣，警政署作為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爰請警政署研議如何遏止員警貪污事件，以正風氣，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十九)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其中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經費、購置 PPQ M2 型手槍零件經費共編列 1 億 2,374 萬 4 千元。經查新進人員如由其他警察單位代訓或調任，將重新實施 PPQ M2 型手槍訓練及測驗，並再次核發槍證，方准予配執勤，惟警察機關人員調動頻仍，致實際重複訓練，以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重複核發槍證之比率偏高（重複核發比例：保一總隊 5.65%、保四總隊 3.48%、保五總隊 4.03%、保六總隊 62.65%）。爰此，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建請警政署針對如何避免重複訓練以及重複核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256 萬 2 千元用以購置 PPQ M2 型手槍零件，辦理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及汰換等，然據查，109 年統計有部分警察機關重複核發 PPQ M2 型手槍槍證，其中又以保六總隊重複核發比率高達 62.65%，致實際重複訓練及重複核發槍證之比例甚高，恐有浪費訓練資源之疑慮，實有檢討之必要，另保一、保四及保五總隊亦有重複核發槍證之情況。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十一)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予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惟警政署建置之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並未使第一線員警得直接查詢民事保護令或家庭暴力通報之相關資訊。 為使員警於依法執行勤務時，可即時查知相關資訊，以及時保護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擾，爰建請警政署研議介接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至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註記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通報資料於警政署之相關資料庫，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使員警得即時知悉保護令及家庭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力通報之相關資料，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	跟蹤騷擾防制法即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法規定，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為使員警於依法執行勤務時，可即時查知行為人是否曾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經核發書面告誡或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以及時保護被害人免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爰請警政署應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前，研議相關部門資料蒐集及規劃介接至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十三)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314 萬元，據查，警政署辦理推動社區治安計畫係辦理社區評鑑、講習及社區治安宣導，另補助社區事務費及績優治安社區獎勵等，然說明過於簡略，無法看出此計畫之成效，又社區傷人、謀殺事件仍不斷發生，警政署針對社區治安防治有何因應措施？另績優治安社區獎勵金如何評比？如何發放？均未完整說明。綜上所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十四)	鑒於近年來源於跟蹤及騷擾所滋之惡害事件日益增多，然目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裁處之罰責過低，致該法恐無法有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嚇阻類似案件發生，且對於跟蹤及騷擾之嚇阻欠缺即時性及有效性；此外，該條之規定，僅限於無正當理由之跟追，然騷擾亦為眾多惡害案件之前置階段行為，政府機關若未對此類行為加以箝制，恐無法有效遏止後續之惡害事件發生。跟蹤騷擾防制法雖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公布，並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然我國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適用、作業流程及處置作為尚未完備，警政署應於職務範圍內，早日完成警務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並盡速與各有關單位釐清法規適用之爭議，用以保障婦幼及社區安全。爰此，要求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警察業務管理」共編列 1,048 萬 6 千元。鑒於我國警務人員竟對於刑事訴訟法之適用生疏，以致未能即時適法處理，此況除使各界譁然外，更嚴重減損警務人員之專業形象，顯見警政署業務管理實有不足之處。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如何強化警務人員之法學教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十六)	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其課程內容包含警察學科及技能等，係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辦理。經查：105 至 109 年度「學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6 萬 0,688 人至 6 萬 6,355 人之間，未訓人數及未及格人數以 107 年度最多，分別為 1,077 人及 290 人，未訓比率及未及格比率分別為 1.68% 及 0.46%；「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564 人至 6 萬 5,137 人之間，未訓人數以 108 年度最多，達 2,596 人，未訓比率 3.91%，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53%，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爰此，請警政署就相關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	警察機關歷來之「關老師」或「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警察外勤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警匪槍戰或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承上，警察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同仁沒有疑慮求助之方式辦理。警政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警察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警察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十八)	刑事警察局自 106 年起，即參與投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中的「資安旗艦計畫」與「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不斷充實各項資安鑑識軟硬體設備及培養專業人才，並建立「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專責處理駭客攻擊、LOG 分析、程式行為分析與手機漏洞檢測等重大資安事件。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審核通過認證，率先成為全球第一個獲得此認證的執法機關，也是目前唯一一個通過此項認證的實驗室。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查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現僅有 14 名人力組織且為任務編組，考量新興科技犯罪越發猖獗，刑事警察局為刑事科技領域之重要單位，應確保其有足夠之執法能量，在資安事件發生時，可以展現專業技術與國安及行政院資安團隊共同打擊網路犯罪，維護國家整體網路安全，爰此，請警政署研議刑事局「數位暨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十九)	深偽（DEEPFAKE）技術並非新興科技，早於 2014 年相關技術雛型以及概念便已問世，在 2017 年 7 月華盛頓大學也發表了名為「同步歐巴馬：學習如何用聲音同步嘴型」（Synthesizing Obama: Learning Lip Sync from Audio）的學術文章，文中提及只需要約 17 小時的歐巴馬演講影片，便可分析出歐巴馬講話的嘴型，並將他其他演講影片的影像修改成相似的說話嘴型，進而製作出同一段音軌、但不同背景畫面的對嘴假影片。隨著未來世界越趨先進，以及伴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之普及，數位犯罪將不再是小眾的高知識型犯罪，人人皆可輕易取得相關軟體，以行不法之事，如先前鬧得沸沸揚揚的知名網紅，外傳其犯案軟體便是網路購得，便輕易讓眾多女性蒙受其害，對此我國法制單位實應戒慎恐懼、超前部屬。爰此，警政署應針對如何強化深偽犯罪之相關防治、鑑識以及即時闢謠、下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十)	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自 101 年起開放「110 雲端視訊報案」、「165 反詐騙」、「113 保護專線」、「防制酒駕呼叫計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車服務」、「警廣即時路況報導」、「失蹤車輛」、「查捕逃犯」、「失蹤人口」及「受理案件查詢」等九項為民服務功能，後來又新增「入山許可證申請」、「警廣便民服務」及「行的安全」等服務項目，隨時提供民眾安心生活環境及更便利優質的警政服務。經查警政服務 APP 下載數，卻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6 年有 72 萬 6,362 次、107 年有 43 萬 2,326 次、108 年有 14 萬 2,372 次、109 年有 15 萬 1,209 次，但今年截至 11 月僅有 11 萬 7,317 次。可見警政服務 APP 雖然提供越來越多元之內容，但民眾使用之意願明顯不高。 此外，警政署為提升 110 勤務指管功能、強化為民服務效能，貼近社會治安需求，也建置「110 視訊報案」APP，讓民眾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經查截至 110 年 11 月，警政服務 APP 下載數共 240 萬 5,803 次，110 視訊報案 APP 下載數共 110 萬 3,662 次。我國行動網路使用者超過 1,600 萬人，但兩款 APP 占使用行動網路者之比例顯然過低。 針對近期街頭暴力、超商攻擊事件頻傳，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警政署應宣導 APP 之緊急通報系統，應呼籲民眾踴躍下載使用警政服務 APP 與 110 視訊報案 APP，有助員警更快趕抵現場救援。為了讓民眾可即時選用需要的警政資訊服務，請警政署規劃兩款 APP 下載數較 110 年度成長 5% 為目標、及加強宣傳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之具體作為，並針對 APP 下載數不高提出檢討報告；研議擴大預防犯罪宣傳以及精進 APP 效能以達到便民效益之作法，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一)	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申請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仍由民眾臨櫃辦理填表、審核、繳費、領件等程序，不但增加警察同仁與民眾接觸機會，不利防疫，又民眾臨櫃辦理亦與政府便民服務之政策相違。我國電子通訊科技發達並普遍廣泛應用，政府各項書表證件亦多推廣線上辦理，是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製發亦應比照開發線上申請、查核、繳費、寄送系統，方便民眾申請，減少臨櫃感染風險。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線上申辦核發系統提出完整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十二)	首先，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再者，國道警察執勤使用警用巡邏汽車，於高度壅塞或發生交通事故時機動性均有所不足，警政署應參考先進國家高速公路警察執勤以巡邏大型重型機車以彌補巡邏汽車之缺點，提高執勤效能，由警政署參照辦理，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十三)	首先，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再者，國道警察與航空警察、港務警察、鐵路警察及警政署保安第二、第三、第七總隊同屬專業警察，相關人員、廳舍、裝備預算宜應由派駐或守護單位負擔，例如航空警察局部分預算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編列；保二、保三、保七總隊部分預算亦由派駐單位負擔，國道警察局應比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照辦理，由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六十四)	首先，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以掃黑、肅毒、打詐、打假、肅槍、治平、掃蕩地下錢莊等各種名義訂定、各種短中長期專案評比計畫達數十項，造成績效壓力，樣樣皆為重點工作，基層員警承受長期壓榨，苦不堪言。再者，警政署及刑事局訂下績效評比辦法，各警察局、分局層層訂下目標值，所有壓力轉到最基層員警，整日疲於奔命應付績效，忽略為民服務及維持治安工作，甚或員警以非法手段爭取績效之情事亦時有發生。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應深入檢討改善並應委託外部學者專家評估各項績效評核計畫之必要性及適當性，由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十五)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174 萬 4 千元。此因兩岸先前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依警政署提供之 106 至 110 年 10 月底兩岸人犯遣送情形顯示：我國每年通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報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均逾百人，但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多未及我國通報人數之半數，我國人犯潛逃中國大陸者仍多，例如： 107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88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11 人。 108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108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11 人。 109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61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4 人。 110 年度截至 10 月底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60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0 人。可見，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臺灣做的比中國大陸好，但仍希望警政署能和中國持續溝通。 統計 106 至 110 年 10 月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每年台灣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數百件，而中國卻僅配合提供情資數十件，各年度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介於 6.69%-15.29% 之間，可見中國配合度不高；而同期間台灣卻積極配合中國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比率則介於 90.91%至 145.16%，顯示兩岸處於極不對等情形。爰請警政署儘量研議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刑事犯罪成效。	
(六十六)	根據審計部審查報告指出，警察的配槍雖然在 104 年度起逐年更新換發之前已經使用逾 20 年以上的手槍，但是仍有 17 個單位配發不足額，其中以台北市少了 435 枝最多，其次保一總隊少了 386 枝以及高雄少了 225 枝，加上其他各單位少的部分總計配賦不足 693 枝，不足額的部分竟然是台北、高雄這樣的都會區域警察，令人對於值勤的員警弟兄安危感到憂心，依照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察後勤業務要則第 47 點規定「員警執行巡邏、臨檢及值班勤務時均應配帶槍彈」，爰此，要求警政署應優先辦理警用配槍換發完成業務，以維員警執法安全。	
(六十七)	警政署於 2019 年編列 3 億餘元預算，分批採購約 5 萬多件防彈背心，後來因為防彈背心採購爭議，驗收不合格造成防彈背心汰換作業延宕，導致基層鬧防彈衣荒、防彈背心變成基層員警的共用裝備，而讓員警暴露在肉身執勤的風險中。經查未通過防彈測試的背心後續已經辦理緊急採購，部分已於去年 6 月通過驗收配發。防彈背心配賦數為 58,766 件，現有數為 34,725 件，占配賦數 60%。目前已優先調配供各縣市警局外勤員警使用，配發率達 70%，尚可滿足分局、派出所外勤員警服勤所需。剩下最後一批重新辦理採購的約 1 萬多件，原訂於 9 月 8 日前驗交，因受疫情影響延後抵臺，預定 111 年 2 月完成防彈性能測試驗收後配發使用，屆時可達配賦標準 93%，滿足外勤員警恢復為個人裝備。警政署於 111 年度預算中亦編列購置背心式防彈衣 3,592 件共 3,232 萬 8 千元，請警政署通盤檢討並審慎執行購置防彈衣的採購流程，避免重蹈覆轍先前採購爭議，以及請警政署規劃於 111 年度員警防彈衣配賦標準達到 100%，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十八)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關手槍、電擊槍、防彈背心……等警察勤務裝備，攸關警察執勤安全。據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指出，現有手槍配賦數臺北市警察局不足 435 枝、保一總隊不足 386 枝、高雄市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察局不足 225 枝。防彈背心因 108 年 9 月 19 日抗彈測試未通過，導致該年全國屆期之防彈背心累積至 36,179 件，而 109 年防彈背心配賦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不足 1,163 件最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不足 1,095 件次之，臺北市警察局亦不足 994 件。據警政署提供資料，電擊槍部分截至 110 年 6 月尚有 10 個縣市警察局未完成交貨驗收。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前揭勤務裝備之足額配賦、如期驗收等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十九)	根據行政院 2021 年 6 月發布的「109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2020 年政府機關通報的資安事件，共有 525 件，其中遭到非法侵入的比例最高，將近 7 成（68.76%）；而惡意電子郵件，2020 年每個月，平均遭受 95.8 萬封惡意郵件的攻擊，2020 年 8 月單月更高達 320 萬封。政府機關如此，民間機構概莫能外，近年來若干上市櫃公司，遭駭客攻擊，勒索數位貨幣，影響公司營運。 無論政府機關、民間公司或關鍵基礎設施，若遭資安事件，第一線偵查單位多落於警政署與調查局。 在資通安全管理法立法公告三年多來、日前立法院三讀設立數位發展部下設資通安全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值此資安專業化發展之際，爰建請警政署會同法務部、銓敘部，研議警、調專業人員資安加給，以提高專業人員士氣，並加強資安防護能量。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十)	考量警察局負執法責任，應端正警察風氣，形塑專業形象、讓人民可信任，惟近來卻有刑事警察局形象不佳，恐讓民眾失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去對員警之信賴。刑事警察局主責預防與偵查犯罪、防制等打擊犯罪之作為，爰此請警政署檢討相關宣導經費之執行及運用項目，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十一)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經查，原住民族地區有其特殊的傳統與文化背景，族人大多希望當地治安工作能夠由原住民族人子弟來服務。爰此，請警政署就原鄉地區如何鼓勵並進用原住民籍員警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十二)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經查，原住民族人大多視軍警與公教人員為其職業之第一選擇，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計有 1,755 名原住民警察官、占全國警察人員之 3%，原住民警察官應值得獲得更好的機遇及對待。爰此，請警政署就原住民警察官之升遷及職涯階段提出具體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十三)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經查，原住民族人大多視軍警與公教人員為其職業之第一選擇，但自警政署停辦原住民專班後，阻礙了優秀且有志於服務警職之原住民族人投入警察行列的道路。爰此，請警政署就回復警專原住民專班及提高警專原住民族人入學人數，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74 萬 5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將視疫情情形適時檢討，以撙節開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十五)	110 年疫情期間，警察人員被要求進行機場港口安全維護及協助相關防疫措施、偵處假訊息、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協助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外籍人士健康關懷、口罩查察等業務；同年 8 月，我國查獲帶有非洲豬瘟豬肉走私案件，各縣市警察局要求所屬警察人員查緝餒水。警察行政協助案件層出不窮，造成人力短絀、警察人員過勞、資源不足等嚴重問題。 為使警政回歸專業，避免行政協助遭過度濫用，請警政署邀集基層警察同仁辦理座談會、廣詢意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警察人員行政協助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十六)	查現行針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傷亡之給付，僅有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警察人員因高壓及輪班工作導致心血管疾病、或因執勤長時間久站致腰背腿發炎等，卻未有相關補償，致職業災害發生後，警察人員需獨自承受醫療、工作與日常生活嚴重侵害。 為保障警察人員之職業安全，建請警政署：一、邀集職業災害相關專家學者及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層警察同仁討論後，提出警察人員之職業災害保障方案書面報告。二、將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紀錄及成果報告公開於網站；三、將警察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公告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辦理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各項工作。經查，員警之相關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惟，105 至 109 年度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7,564 人至 6 萬 5,137 人之間，而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53%，為近 3 年度最高，又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射擊數 511 萬餘發，占應訓練彈射擊數 797 萬餘發之比率為 64.17%，顯示警察人員射擊訓練需再加強落實。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及設定降低員警因執行勤務而殉職與受傷之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十八)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9 萬 6 千元。員警為處理交通事故，須填具「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嗣後由地方交通大隊彙整、署本部交通組錄檔。查該調查報告表欄位繁多，若仍以手動登載為主，將不利統計及交通政策分析；許多項目亦可滾動檢視調整，例如記錄機車騎士及乘客所配戴之安全帽型式，將有助於釐清不同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式安全帽之保護能力。 警政署應盡速全面數位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登載；表格項目欄位之檢討，應每半年定期檢視並調整。若有相關設備採購之需求（包含平板電腦、資料存儲設備等），應逐年提報預算採購。建請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9 萬 6 千元。 目前易肇事路口仰賴實際會勘，才能釐清問題所在，耗時耗力較多、個案之間也無法系統性分析。查臺中市及嘉義市已陸續推動「碰撞構圖」之應用，若能擴大試辦、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調查表」整合，詳實記錄事故的各項特徵資料，將有助於建構完整之事故處理資訊。當累積足夠數量之碰撞構圖時，可系統性管理易肇事或高風險路口，俾利會勘及路政機關借鏡值得參考之路口、路型改善經驗。 請警政署配合交通部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議「碰撞構圖」之擴大試辦及推廣運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十)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之「業務費」共編列 675 萬 5 千元。我國員警風紀鬆散，屢屢重創我國警察廉能形象，如我國警務人員濫用 M-POLICE 行動設備作為玩樂嬉鬧之用，甚將其輕藐過程於網際網路公開；又如，北市員警因私人糾紛，致滋事份子闖入警局毀壞公物，其後監視畫面竟又遭內部人員私自刪除，企圖粉飾太平、欺瞞大眾。爰此，為端正警政風紀，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請警政署針對如何強化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及自我約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	全國警光山莊及會館共計 12 處，分布於全國各地，基於管用合一原則，只有台北警光會館由警政署直接管理外，其餘山莊（會館）由地方政府警察局管理，自 95 年度起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編列預算維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名稱</th><th>房間數</th><th>管理機關</th></tr> </thead> <tbody> <tr> <td>台北警光會館</td><td>18</td><td>警政署</td></tr> <tr> <td>泰安警光會館</td><td>31</td><td>苗栗縣警局</td></tr> <tr> <td>谷關警光山莊</td><td>20</td><td>台中市警局</td></tr> <tr> <td>廬山警光山莊</td><td></td><td>110.1.1 停止營運</td></tr> <tr> <td>東埔警光山莊</td><td>22</td><td>南投縣警局</td></tr> <tr> <td>瑞里警光山莊</td><td>8</td><td>嘉義縣警局</td></tr> <tr> <td>阿里山警光山莊</td><td>11</td><td>嘉義縣警局</td></tr> <tr> <td>關子嶺警光山莊</td><td>19</td><td>台南市警局</td></tr> <tr> <td>知本警光山莊</td><td>27</td><td>台東縣警局</td></tr> <tr> <td>花蓮警光會館</td><td>43</td><td>花蓮縣警局</td></tr> <tr> <td>墾丁警光會館</td><td>60</td><td>屏東縣警局</td></tr> <tr> <td>澎湖警光會館</td><td>29</td><td>澎湖縣警局</td></tr> <tr> <td>金門警光會館</td><td>39</td><td>金門縣警局</td></tr> </tbody> </table> 警政署-台北警光會館：105-109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預算數均為 384 萬 5 千元之間，預、決算數差異逐年擴大，以 109 年度差異最大，而且近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執行率有逐年下滑趨勢。109 年度預算數 385 萬 4 千元，決算數 223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8.07%；110 年度預算數 385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72 萬 6 千元，實收率更低僅有 18.84%，表列如下： 警政署場地設施使用費預、決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千元	名稱	房間數	管理機關	台北警光會館	18	警政署	泰安警光會館	31	苗栗縣警局	谷關警光山莊	20	台中市警局	廬山警光山莊		110.1.1 停止營運	東埔警光山莊	22	南投縣警局	瑞里警光山莊	8	嘉義縣警局	阿里山警光山莊	11	嘉義縣警局	關子嶺警光山莊	19	台南市警局	知本警光山莊	27	台東縣警局	花蓮警光會館	43	花蓮縣警局	墾丁警光會館	60	屏東縣警局	澎湖警光會館	29	澎湖縣警局	金門警光會館	39	金門縣警局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名稱	房間數	管理機關																																										
台北警光會館	18	警政署																																										
泰安警光會館	31	苗栗縣警局																																										
谷關警光山莊	20	台中市警局																																										
廬山警光山莊		110.1.1 停止營運																																										
東埔警光山莊	22	南投縣警局																																										
瑞里警光山莊	8	嘉義縣警局																																										
阿里山警光山莊	11	嘉義縣警局																																										
關子嶺警光山莊	19	台南市警局																																										
知本警光山莊	27	台東縣警局																																										
花蓮警光會館	43	花蓮縣警局																																										
墾丁警光會館	60	屏東縣警局																																										
澎湖警光會館	29	澎湖縣警局																																										
金門警光會館	39	金門縣警局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105	3,854	3,112	-742	80.75																																																															
	106	3,854	3,067	-787	79.58																																																															
	107	3,854	3,067	-787	79.58																																																															
	108	3,854	3,301	-553	85.65																																																															
	109	3,854	2,238	-1,616	58.07																																																															
	110	3,854	726	-3,128	18.84																																																															
	111	3,854	-	-	-																																																															
說明：110 年度數據為截至 8 月資料。來源：警政署。 但是，警政署自 105 年起，每年均編列 373 萬 4 千元「台北警光會館收入」，至 111 年亦同，卻沒有一年能達成收入目標，未來請覈實編列。 另外，以 109 年度為例，決算實收數僅 176 萬 3 千元。支出決算數達到 328 萬 7 千元，請敘明為何無法達標原因。 警政署-台北警光會館收入、支出情形明細表 單位：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2">收入</th><th colspan="2">支出</th><th colspan="2">虧損金額</th></tr><tr><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r><tr><td>105</td><td>3,734</td><td>3,064</td><td>3,061</td><td>3,360</td><td>673</td><td>-296</td></tr><tr><td>106</td><td>3,734</td><td>2,902</td><td>2,847</td><td>3,238</td><td>887</td><td>-336</td></tr><tr><td>107</td><td>3,734</td><td>2,906</td><td>2,847</td><td>3,588</td><td>887</td><td>-682</td></tr><tr><td>108</td><td>3,734</td><td>2,949</td><td>2,847</td><td>3,069</td><td>887</td><td>-120</td></tr><tr><td>109</td><td>3,734</td><td>1,763</td><td>2,847</td><td>3,287</td><td>887</td><td>-1,524</td></tr><tr><td>110</td><td>3,734</td><td>665</td><td>2,847</td><td>1,690</td><td>887</td><td>-1,025</td></tr><tr><td>111</td><td>3,734</td><td>-</td><td>3,334</td><td>-</td><td>400</td><td>-</td></tr></table> 因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書面報告提出有效精確編列台北警光會館收支方案。							年度	收入		支出		虧損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3,734	3,064	3,061	3,360	673	-296	106	3,734	2,902	2,847	3,238	887	-336	107	3,734	2,906	2,847	3,588	887	-682	108	3,734	2,949	2,847	3,069	887	-120	109	3,734	1,763	2,847	3,287	887	-1,524	110	3,734	665	2,847	1,690	887	-1,025	111	3,734	-	3,334	-	400	-
年度	收入		支出		虧損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3,734	3,064	3,061	3,360	673	-296																																																														
106	3,734	2,902	2,847	3,238	887	-336																																																														
107	3,734	2,906	2,847	3,588	887	-682																																																														
108	3,734	2,949	2,847	3,069	887	-120																																																														
109	3,734	1,763	2,847	3,287	887	-1,524																																																														
110	3,734	665	2,847	1,690	887	-1,025																																																														
111	3,734	-	3,334	-	400	-																																																														
(八十二)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314 萬元，係為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警政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及警勤區訪查，失蹤人口查尋，民防團隊編組等工作之規劃、管理、督導事項。經查：「跟蹤騷擾防制法」於上屆立法院審議中，警政署以警力不足為由在朝野協商階段時撤案，如今「跟蹤騷擾防制法」已通過，該法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發布，公布後 6 個月將施行。然而，警政署迄今仍未針對該法案施行後的相關人力整備與教育訓練提出完整的規劃等配套措施，令人擔憂。建請警政署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6,017 萬 7 千元，有鑑於警政署近年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落實執行警察各項教育訓練、提升警察執法能力，惟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達 994 人。爰建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之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十四)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目的乃是強化員警之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教育訓練量不足，恐怕影響未來勤務執行成效。 但查 105 至 109 年度「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7,564 人至 6 萬 5,137 人之間，「術科」未訓人數以 108 年度最多，達 2,596 人。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53%，創近 3 年度新高：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員警訓練情形表 單位：人											
	項 目	年 度	應 訓 人 數	參 訓 人 數	未 訓 人 數	未 訓 比 率	未 及 格 人 數					未 及 格 比 率
	學 科	105	60,688	60,385	303	0.50 %	0					0.00 %
		106	62,612	61,786	826	1.32 %	0					0.00 %
		107	64,295	63,218	1,077	1.68 %	290					0.46 %
		108	66,011	65,036	975	1.47 %	48					0.07 %
		109	66,355	65,674	681	1.03 %	92					0.14 %
	術 科	105	58,996	57,564	1,432	2.43 %	538					0.93 %
		106	60,842	59,024	1,818	2.99 %	943					1.59 %
		107	63,368	61,076	2,292	3.62 %	632					1.03 %
		108	66,457	63,861	2,596	3.91 %	720					1.12 %
		109	67,096	65,137	1,959	2.92 %	994					1.53 %
	鑑於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創近 3 年最高，且警察人員射擊訓練仍有加強落實之處，警政署對於未訓及不及格人數問題將如何處理？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八十五)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 5,689 萬 8 千元，係為警察廣播電臺辦理節目製播，辦理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等相關節目業務等所需經費。 警察廣播電臺自民國 43 年成立迄今，是唯一由警察單位經營運作，肩負社會責任的公營電臺，主要傳播、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等生活資訊，也扮演政府與民間溝通橋樑的角色。經查交通部每二年輪流針對「自用小客車駕駛」及「職業小客車駕駛」開車時經常收聽之廣播電臺進行統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調查，109 年自用小客車駕駛人於開車時收聽廣播比率有 68.3%，收聽比率逐年下降，經常收聽之電台依序為「警察廣播電台」(59.5%)、「中國廣播公司」(29.3%)及「好事聯播網」(22.2%)。 面臨網路世界的來臨，傳統廣播產業雖具有不可取代的時、空優勢條件，但也必須順應時勢確實掌握社會大眾的口味與需求，利用更具有穿透力的網際網路，將警廣節目作更廣泛、有效的傳播與行銷。未來警察廣播電臺應利用網際網路，除了結合警政服務 APP 以外，也可以透過與新興社群媒體等管道合作，以彌補目前收聽死角及擴大收聽範圍；並開發廣播頻道附加價值，例如參與消防署防災雲端訊息服務平臺，及氣象局地震警示系統等，迅速提供民眾防救或災害訊息通知，以即時保障生命安全與降低財產損失；此外，多元瞭解客群及聽眾的需求，調整節目方向精進品質，以活化節目型態、開發年輕聽眾族群。 爰此，請警政署針對警察廣播電臺研議擴大收聽效果、提高收聽率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編列 1,788 萬元，係為民防指揮管制所辦理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等所需經費。 經查部分市縣空襲警報臺傳播涵蓋範圍未包括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及機關、學校密集區域，按空襲警報發布為民防制度關鍵措施，於戰爭空襲威脅或平時重大災難發生時，鳴響提醒民眾及時疏散避難，惟現行空襲警報臺因長年人口分布發展及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市計畫重劃區變遷，未整體評估涵蓋範圍及設置地點妥適性，致部分警報臺設置地點傳播範圍未能涵蓋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及機關、學校密集區域，不無影響人民生命安全。據民防指揮管制所說明，係因各市縣居住人口分布隨經濟發展或都市重劃區遞嬗更迭，礙於警報臺設置地點土地取得不易，且大部分警報臺設置於警政單位駐地，隨派出所搬遷而異動，並未就空襲警報臺設置地點與人口現況進行通盤檢討評估。 依據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職掌包含防空疏散避難規劃、宣傳之督導、考核。故警政署應會同相關機關，整合各方專業建議，評估警報臺設置地點、數量是否適足。爰此，請警政署視現行人口分布的實際需求設置警報臺，評估增建或調整空襲警報臺傳播涵蓋範圍並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	有鑒於臺鐵已是民眾日常搭乘的交通工具之一，又近年經常發生民眾在搭乘台鐵時，於車廂內遭受人為攻擊，其中還發生一起民眾持刀殺害鐵路警察之憾事，又近日發生多起超商店員遭受攻擊之案件，不僅造成民眾恐慌，在全台各地火車站內的超商店家亦人心惶惶，害怕自己成為下一個受害者，鐵路治安維護顯的格外重要。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鐵路治安維護措施及滾動式調整鐵路警察人力與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十八)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為委外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資料，編列 1,308 萬 2 千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5 公里內路段，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直觀可辨識為空車者，即不適用本條規定，惟近期仍有民眾駕駛空車，依然被依該法條處以 9 萬元罰鍰。 交通部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針對空車過磅問題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空車免予過磅。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應確實執行相關會議之結論及函釋，如明確可判別為空車者，即應不指揮其過磅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開罰；另，國道公路警察局亦應向執法員警宣導，並明定相關規範準則。建請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落實相關宣導、訂定相關準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爆炸物案件現場採證與蒐證工作」於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編列 211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派員赴美國參加訓練及延聘優秀國內外專家講授課程、辦理研習會及講座鐘點費等，然新冠肺炎疫情仍險峻，近日又出現新冠病毒變異毒株 Omicron，短期之內恐怕難以出國交流，為避免警察同仁及國外專家長途搭機，增加其染疫風險及防疫破口，現階段恐不宜出國參加訓練及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講授課程。出國計畫應視疫情情形滾動式檢討，相關國內講習及訓練經費則覈實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十)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74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滿 12 年，但從蔡政府 2016 年上任迄今，兩岸關係急凍，據刑事局統計，近 10 年兩岸合作偵破的各類跨境犯罪數，馬政府時期最高曾一年破獲 37 件，平均每年逮捕 1,399 人，但 2016 年蔡總統上任後，當年即降為 5 件、72 人，109 年僅 7 件、54 人，平均每年逮捕 121 人；接押遣返刑事犯部分，前 5 年馬政府時期共押回 321 人，後 5 年蔡政府時期押回 52 人，共打成效顯有極大落差，雙方合作密切度大不如前，建請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	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警政署觀感。請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爰凍結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100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期程與法案版本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	因近年動物受虐案層出不窮，雖現行已有「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但仍因地方動保員人力不足、員警勤務繁多等而有執行難度，因此建置具執法權又專業的動物保護警察確有其急迫性。 110 年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吳宗憲教授，提出六種動保警察建置可行模式，其中保七模式可行性最高，因中央警政員額尚未編滿，尚有增額空間，可比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擔任食安警察的作法，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中第四至九大隊職權加入查緝偵辦動保刑事案件，直接增加具動保職權與專業的警力，再搭配既有的警政與農政系統合作機制，修法強化動保員執法權以及員警執行動保的專業訓練，同時並進，能儘速有效提升動保警察質量。 爰凍結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以保七模式增加具有動保職權與專業之警力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十三)	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總經費9億7,449萬2千元，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惟查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該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法第 3 項明定，第 1 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法律明定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但該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顯有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警政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積極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	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維護警察風紀、員警考核規劃、執行、督導事項，政風興革建議、採購案件之監辦及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然據媒體 110 年 10 月 28 日報導：「先前屏東地檢署偵辦某仙人跳案件，進而查出高雄市刑大郭、林 2 位偵查佐與某徵信業者過從甚密，經擴大清查警政電腦紀錄，陸續調查或分次搜索『高雄市刑大、岡山分局、三民一分局、苓雅分局』等單位，查出至少五位員警涉嫌以每筆個資 4000 元至 8000 元價格盜賣給某徵信業者」。鑒於警政署未善盡職責落實政風督導業務，爰凍結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激勵員警士氣」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	酒醉駕車實為國人所深惡痛絕之事，國家予以嚴抓重懲嚇阻，然重懲之下如何確保實施過程符合程序正義，避免殃及無辜，為防制酒駕之措施蒙上陰影，極其重要。經查警政署訂有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旨在防止員警酒駕，其立意良好，然當前之執行措施存有重大瑕疵，欠缺正當程序之保障，嚴重危害警察人員之就業權益與相關福祉，應立即改善。次查當前各級勤務機關（構）主官（管）對於所屬有酗酒習性或曾酒後駕車肇事紀錄之尚未撤銷列管員警每日勤前須進行酒測，有關將曾有飲酒習性，甚或偶發飲酒即列為「有酗酒習性」係歧視性文字，顯有不當，又對有飲酒習性同仁並未實施輔導，缺乏積極性措施協助戒治酒癮，顯待改善，諸如參酌美國之匿名者戒酒 AA（Alcoholics Anonymous）等之措施，或協助改善同仁之飲酒過量真正因素，如家庭、社會或心理因素等。再查每日勤前酒測未先以是否有酒容、酒氣之觀察，一律逕行對其施以「例行勤前酒測」，其必要性及合法性亦屢遭質疑，警政署應予釐清其爭點所在。更有甚者，警察機關屢以勤前酒測發現有超過標準者，即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惟勤前酒測與取締酒駕路檢攔查，其目的性不同，施作標準作業程序嚴謹度亦有極大差異，警察機關以勤前酒測值逕據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其程序嚴重違法，嚴重侵害員警合法權益，況欠缺正當程序之酒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測程序是否可充為公共危險罪送辦之依據顯然有疑，更違反無罪推定之原則，應即改善，以杜絕因不當程序所產生之爭議。 是故，凍結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100 萬元，俟警政署重新檢討律定實施過程之正當程序，維護員警合法權益，並積極研商改善員警飲酒過量之相關配套措施與機制，從飲酒過量之根源下手而非濫用形式化且違反正當程序原則之不當作為，以保障警察人員合法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	經查，「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明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出勤前應測試確保功能正常，避免遭遇值勤時無法使用微型攝影機之困境，後續對於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亦應遵循相關建檔及保存流程。 依前揭規範可見，員警值勤時應開啟並全程使用微型攝影機，乃於法有據，惟實務狀況與法規範恐存在落差，許多民眾反應曾遭遇員警執勤時未使用微型攝影機或是後續未明確保存密錄器所拍攝之影音資料，致使後續民眾於警察機關甚至檢察機關之犯罪偵查過程中，產生不利之影響，致生權益損害。 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警政署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確保員警執勤時操作微型攝影機之落實成效，爰凍結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200 萬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俟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強化員警使用微型攝影機之相關教育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	110 年度屢次發生警察不當盤查社會事件，如 110 年 4 月份中壢員警不當盤查音樂老師、110 年 8 月三重員警不當盤查並將移工丟包路邊，警政單位亦坦承執法過程瑕疵，不僅可能侵犯人權，亦造成民眾對警察之不信任。 爰此，凍結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提升基層員警人權教育及人權保障之法治素養提出具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十八)	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業務費」1 億 3,653 萬 4 千元，列有數據連線、電腦主機、資安設備維護、軟體委外服務及系統開發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136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十九)	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通訊費 410 萬元，列有網路數據機、郵匯及電話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〇〇)	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通訊費 2,524 萬 8 千元，列有郵寄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及回覆聯所需郵資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35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	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編列資訊服務費 1,722 萬 2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週邊設備維護服務及相關儀器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28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〇二)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使用規費收入」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385 萬 4 千元，包括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收入 373 萬 4 千元與場地收入費 12 萬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警光會館決算虧損金額從 105 年度的 29 萬 6 千元增加到 109 年度的 152 萬 4 千元。到 110 年度的 8 月份，警光會館收入實際收入 66 萬 5 千元，支出卻高達 169 萬元，虧損達 102 萬 5 千元。鑑於警光會館逐年虧損有擴大趨勢，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〇三)	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業務費」編列共計 17 億 5,708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警政相關業務。然 105 年航空警察局發生 X 光機採購弊案，今年 9 月檢調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度接獲檢舉，指航空警察局高階警官涉嫌收受廠商回扣，放行劣質 X 光機進駐國門，恐釀桃機安檢大漏洞。爰此，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	查現行「集會遊行法」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國家應承認和平集會之權利，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行使之義務，我國已於第一次兩公約國家報告承認及審查中承認，並擬具草案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立法院審議，惟第 9 屆立法院未能形成共識，未能完成立法。為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請警政署儘速完成集會遊行法之修正，並就研議期程、專家會議、焦點座談規劃擬具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〇五)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特別費」18 萬元，作為首長公務上相關支出使用。 經查，警政署下屬單位，目前新北市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設有警犬隊之配置，然有關警犬等工作犬之值勤規範、警犬隊領犬員工作規範、人才培養制度規範等均由各警犬隊上一層級機關自行訂定，遂引發此次臺中市刑大警犬隊領犬員不當汰換及對警犬照顧之爭議。更遑論，各警犬隊對於工作犬動物福利之相關規範付之闕如。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制定統一之規範，始為妥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避免警犬動物福利遭受漠視，以及警犬領犬員之人才培育人性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送相關工作犬政策及規範報告。	
(一〇六)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特別費」18 萬元，作為首長公務上相關支出使用。 經查，110 年 9 月底、10 月間，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爆發桃園機場 X 光機採購弊案。桃園地檢署查出航警局安檢隊長林科安、警務正陳力魁，涉嫌自 108 年起多次向光智公司負責人蔡文斌收取 1%回扣，以在總金額高達 3 億元的標案來放水劣質 X 光機驗收，全案朝向「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方向偵辦。 而從桃園地方法院羈押禁見裁定書之內容，可知： 1、陳力魁早在採購案公告時間 108 年 10 月 21 日前，在同月 15 日即用電子文件將本採購案招標文件的契約規範書，寄送給蔡文斌，及其他三家廠商； 2、蔡文斌早在驗收前告知陳力魁，電腦斷層掃描儀對於合約要求的「300 公克」之仿製爆裂物已達到臨界值，有時會掃瞄不到，並問陳能否將驗收標準改為「300 毫升」； 3、且蔡曾向陳告知，要用 350 公克取代 300 公克，作為驗收之仿製爆裂物，及加大原廠測試品的體積及重量，但陳也未自行秤重或確認。 而遭到收押的陳力魁，也涉及松山機場 X 光機採購案的驗收爭議，不但無法達成油水識別的採購規格，更兩度判讀失敗，卻在陳主導下完成驗收，航警局也力挺驗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結論。 為避免劣質設備危害國門安全，建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將處以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 根據統計，100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地方法院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裁處之行乞者為 127 人。 行乞者為經濟及社會底層之弱勢，礙於身體、心理、居住、社福等困境無法主流就業市場。為生存所需，僅能於地上向路人乞討，以時間與體力等勞動成本換取收入，卻遭我國法令處罰。 此規定恐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精神，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之人權維護意旨悖離。為保障弱勢者之經濟與生存權益，請警政署提出符合「憲法」與兩公約意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〇八)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用於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落實執行警察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港口、機場安檢業務等各項警政業務經費。 經查，我國今年發生多起超商店員被襲事件，自 9 月 29 日屏東超商女店員遭挖眼，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月 27 日臺中超商店員被醉漢毆打到昏迷，甚於 11 日 21 日桃園發生店員遭刺死，這些店員皆為落實國家政策，提醒顧客戴口罩，才導致顧客暴起傷人，而該業務應為警察應執行之業務，因疫情嚴重，人力吃緊，遂由各店家代為提醒、督促國民戴口罩。雖內政部長表示會調整巡邏動線，提高見警率及協助超商業者強化第一線店員之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提升其防衛能力，然有基層員警指出，超商本就為員警巡邏重點，意外仍頻然發生，單靠提高見警率、加強巡邏恐無法有效防止罪犯犯案。 綜上所述，警政署應針對如何保護超商店員及時提供安全維護等措施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	警政署 111 年度編列「警政業務」9 億 7,449 萬 2 千元預算，較去年增列 3,954 萬 8 千元。然而，警政數位化程度顯然落後其他公務機關。為符合時代進步趨勢，許多公務機關均已運用網路受理相關申請作業，代替臨櫃辦理，減少民眾申辦往返奔波，然而警政署針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仍無線上報考等規劃。建議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一〇)	110 年 3 月，一名臺南市警察局同仁上吊自殺，大體懸掛大樓 11 樓外牆遭民眾發現；4 月，臺北市警察局 28 歲同仁於車內燒炭自殺；11 月，高雄某派出所警察人員亦燒炭身亡之憾事。 警察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衝突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警政署雖設有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然基層警察人員普遍面臨高工時、過勞之勞動處境，必須使用所剩無幾的個人休息時間，處理因執行職務造成之心理創傷，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造成同仁更加心力交瘁。 為守護警察人員心理健康，請警政署通函警察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警政署所設置之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並將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	110年3月，一名臺南市警察局同仁上吊自殺，大體懸掛大樓11樓外牆遭民眾發現；4月，臺北市警察局28歲同仁於車內燒炭自殺；11月，高雄某派出所警察人員亦燒炭身亡之憾事。 警察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衝突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為敦促警察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請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一二)	第2目「警政業務」編列9億7,449萬2千元，請警政署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假訊息案件成立諮詢研商小組，加強案件審核，以保障民眾言論自由，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一三)	我國邁向高齡社會，為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人權，營造無障礙及通用環境為刻不容緩之方向。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請警政署邀集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多重障礙者等或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實地訪查各警察機關之無障礙環境，將待精進之警察機關，進行盤點、列管、改善進度追蹤及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	為促進警察人員偵查工作效能，警察機關訂定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分數，未達標準將施以調動及懲處。 然查，相關評核表各案類分數比較，過度側重主動查緝類、無被害人犯罪之刑事案件，惟警政工作亦應以民眾報案、具有被害人之犯罪為重點。 次查，該評核標準僅考慮「各案類核定分數」，卻未評估各類案件所需人力與勞動時數，使該評核方式與現實基層警察人員工作狀況脫節，無法明確評估整體警察刑事工作之成本。 為使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作為有效政策評估工具，避免造成不合理的調動或懲處，並使警政工作目標貼合社會治安需求、確切評估，請警政署就邀集基層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察同仁辦理研商會議，改善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	為促進警察人員偵查工作效能，警察機關訂定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分數，未達標準將施以調動及懲處。 然查，相關評核表各案類分數比較，過度側重主動查緝類、無被害人犯罪之刑事案件，惟警政工作亦應以民眾報案、具有被害人之犯罪為重點。 次查，該評核標準僅考慮「各案類核定分數」，卻未評估各類案件所需人力與勞動時數，使該評核方式與現實基層警察人員工作狀況脫節，無法明確評估整體警察刑事工作之成本。 為使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作為有效政策評估工具，避免造成不合理的調動或懲處，並使警政工作目標貼合社會治安需求，請警政署說明現行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一六)	110 年基隆市警察局同仁為追捕通緝犯，造成頭部挫傷及四肢擦傷；新北市警察局同仁進行路上攔查，嫌犯衝撞逃逸，4 名警察受傷；臺北市警察局同仁獲報 KTV 發生聚眾衝突事件，前往勸阻，遭民眾出手襲擊，造成 3 名警察受傷等屢屢發生警察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然警察人員職業災害歷年發生人數、災害類型、工作內容、所屬機關別、年齡、性別等統計資訊於網站上皆付之闕如，同仁及相關專家學者難以獲悉該類資訊，以進行預防與研究，進行職場安全防護。 為改善警察人員勞動環境，進行風險辨識，請警政署將警察人員職業災害相關統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資訊公告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	110 年基隆市警察局同仁為追捕通緝犯，造成頭部挫傷及四肢擦傷；新北市警察局同仁進行路上攔查，嫌犯衝撞逃逸，4 名警察受傷；臺北市警察局同仁獲報 KTV 發生聚眾衝突事件，前往勸阻，遭民眾出手襲擊，造成 3 名警察受傷等屢屢發生警察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為改善警察人員勞動環境，警政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警察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警察工作場域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請警政署將「警察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一八)	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警備、警衛、警戒、擴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機動保安警力之調遣配備事項。然根據媒體報導：「新北市三重區先前發生一起警方盤查失聯移工過當的案件，一名外籍看護在倒垃圾時遭到警察盤查，因沒帶居留證被當成失聯移工上銬帶回警局，並用腳鐐拘在警局內。在查明其為合法移工後，警察不僅未道歉，還把人『丟包』在路邊，事件引發社會怒火」。爰此，鑒於警察濫權事件時有所聞，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一九)	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交通安全維護、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督導等事項。然根據監察委員賴鼎銘於近期提出的調查報告指出，交通部、警政署在常違規或易肇事路段採用區間測速執法，相關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訂定「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並未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爰此，鑒於該規定施行前員警所用公務檢測用區間速率裝置尚未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其偵測結果是否落在可容許之誤差數值範圍無從認定，卻以之作為交通違規之證據資料，請警政署評估是否適法。	
(一二〇)	長久以來，警界屢傳員警涉入風紀案件，包含各類型貪瀆弊案及其他刑事司法案件，其中更不乏與黑道或是不法業者勾結，嚴重斲傷警察風紀，衝擊警察形象、影響人民對於警察之信任。 經查，警政署於「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903 萬 7 千元，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及督導等業務，惟警察涉及違反風紀之案件仍屢見不鮮，顯見實務面之執行恐有落差。 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警政署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端正警察風紀，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全面提升警察廉潔度、強化並端正警政風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二一)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編列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務費」675 萬 5 千元，作為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等經費使用。 經查，110 年 9 月底、10 月間，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爆發桃園機場 X 光機採購弊案。桃園地檢署查出航警局安檢隊長林科安、警務正陳力魁，涉嫌自 108 年起多次向光智公司負責人蔡文斌收取 1%回扣，以在總金額高達 3 億元的標案來放水劣質 X 光機驗收，全案朝向「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方向偵辦。 而從桃園地方法院羈押禁見裁定書之內容，可知： 1、陳力魁早在採購案公告時間 108 年 10 月 21 日前，在同月 15 日即用電子文件將本採購案招標文件的契約規範書，寄送給蔡文斌，及其他三家廠商； 2、蔡文斌早在驗收前告知陳力魁，電腦斷層掃描儀對於合約要求的「300 公克」之仿製爆藥裂物已達到臨界值，有時會掃瞄不到，並問陳能否將驗收標準改為「300 毫升」； 3、且蔡曾向陳告知，要用 350 公克取代 300 公克，作為驗收之仿製爆裂物，及加大原廠測試品的體積及重量，但陳也未自行秤重或確認。 而遭到收押的陳力魁，也涉及松山機場 X 光機採購案的驗收爭議，不但無法達成油水識別的採購規格，更兩度判讀失敗，卻在陳主導下完成驗收，航警局也力挺驗收結論。 為避免劣質設備危害國門安全，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二)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警政業務」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警政署所屬部分機關有重複核發 PPQ M2 手槍槍證的情況。109 年度，保一總隊重複核發人數達 24 人，保四總隊 23 人，保五總隊 24 人，保六總隊 52 人，共計 123 人。109 年度核發槍證總人數為 1,723 人，重複核發率高達 7.14%。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三)	111 年度警政署編列維持臺北警光會館運作所需業務費 33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至 110 年之 284 萬 7 千元增列 48 萬 7 千元。臺北警光會館連年處於收支短絀狀況，該會館決算虧損金額自 105 年度之 29 萬 6 千元，增至 109 年度之 152 萬 4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收入實現數 66 萬 5 千元，支出實現數 169 萬元，虧損金額達 102 萬 5 千元。 爰此，要求警政署儘速就臺北警光會館常年虧損狀況研謀具體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二四)	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警察勤務、勤務指揮、警政法規及公共關係等業務管理事項。然據查，10 月 24 日有民眾拍下派出所旁的紅線遭整排違規停車，不但從早到晚都未取締，且其中一輛還是警車。民眾表示這種情形是天天發生，向派出所反映僅得到「拖吊在休息」的消極回應。建請警政署加強督導勤務之執行，並宣導交通法規，以維交通順暢、行人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二五)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警察業務管理」經費編列「業務費」9,416 千元，作為警政法規等業務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事項之使用。 經查，警政署下屬單位，目前新北市警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設有警犬隊之配置，然有關警犬等工作犬之值勤規範、警犬隊領犬員工作規範、人才培養制度規範等均由各警犬隊上一層級機關自行訂定，遂引發此次臺中市刑大警犬隊領犬員不當汰換及對警犬照顧之爭議。更遑論，各警犬隊對於工作犬動物福利之相關規範付之闕如。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參酌關務署之相關規範及工作犬、領犬員培育政策後，制定統一之規範及政策，始為妥當。 爰為避免警犬之動物福利持續遭受漠視，以及警犬領犬員之人才培育人性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要求警政署應參酌關務署之相關規範及工作犬政策，訂定統一之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六)	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惟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員警之相關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警政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訓練成效，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二七)	111 年度警政署「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據警政署統計自 105 年至 109 年止，員警訓練術科不及格人數分別為 538 人、943 人、632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720 人、994 人，不及格人數並無明顯改善，實有檢討必要，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二八)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警政業務」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不及格比例為 105 年以來最高，達 994 人，未及格比例為 1.53%。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建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二九)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警政業務」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5 年到 109 年度手槍訓練射擊數應介於 1,050 萬發到 1,250 萬發，實際上則介於 958 萬到 1,088 萬，達 90%以上。可 110 年 1 月到 7 月，實際射擊數僅 511 萬發，僅佔應射擊數量 797 萬發的 64.17%，有明顯偏低的情形。為強化員警射擊技能，建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三〇)	110 年 4 月 22 日，中壢警分局興國派出所葉姓警員，在治安要點巡邏時僅因被行為人出現在治安熱點區域，即任意攔檢盤查，又因被行為人反抗與言詞反應，被以現行犯逮捕，且以柔道「大外割」方式壓制上銬帶回，造成被行為人四肢多處擦傷；然而桃園地方檢察署認為此舉不符合「依法」執行職務的構成要件。 從該案例可發現，仍有執勤警員並不熟悉合法攔查要件與程序，若不改善將會嚴重影響我國警員專業形象，並衍生侵害人權之疑慮與爭訟風險。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員臨檢與攔查程序再教育檢討之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三一)	有鑑於資通安全議題日漸重要，警政署掌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握全國人民關鍵之隱私資料，如遇駭客網路攻擊，相關機密資料被竊取將造成重大國安危機。為使我國警政機關資通安全無虞，建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通安全盤點與精進之書面報告。	
(一三二)	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治安交通宣導相關業務。然近期因超商暴力頻傳，內政部長徐國勇在上個月底的治安會報中，就呼籲民眾下載「110 視訊報案」，以提升即時報案能力，不少縣市警察機關都在近日與超商業者座談時，向業者宣傳多下載視訊 APP。但有基層員警透露，視訊報案使用迄今，少見有使用在立即性危險的案例，反而「多數檢舉違停」。爰此，鑒於違停狀況仍屢見不鮮，建請警政署應加強力道宣導交通法規，以維持交通順暢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三三)	警政署於 111 年度編列刑事警察業務 7 億 5,695 萬 9 千元預算，較去年增列 2,329 萬 4 千元。然而，槍枝氾濫、改造槍枝報導，仍時有所聞，槍枝管理政策顯仍有精進空間。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非法槍枝及改造槍枝管理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三四)	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刑事警察業務」編列共計 7 億 5,695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分析及研究、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劃、執行、宣導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事項。然據查，網路購物、交友、投資盛行，是年輕人遭詐騙的主因。且與其他類別的詐欺案件相比，投資詐欺案不論詐欺金額、發生件數，都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逐年上升的趨勢，且在今年上半來到高峰 2,168 件，比去年同期成長近一倍，財損金額高達 9 億。爰此，請警政署就前揭告發詐欺案件研擬跨部會偵防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五)	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滿 12 年，但自蔡政府 105 年上任迄今，兩岸關係急凍，致共打幾乎陷入停擺，兩岸合作偵破的案件寥寥可數。警政署應研議如何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三六)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刑事警察業務」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174 萬 4 千元。然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近年經由中國大陸遣送回臺灣的犯人人數偏低，108 年度我方向大陸通報遣送人犯數計 62 人，實際遣送數量為 9 人，109 年通報數為 61 人，實際遣送人數僅 4 人。110 年 1 月到 8 月，我方通報遣送人數 36 人，然而實際遣送回臺犯人數量為零。為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效果，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三七)	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員維持費 178 億 1,80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5 億 4,778 萬 8 千元，惟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至員警缺額擴大，且近年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為避免警察高齡化造成警力弱化，要求應強化人力資源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置及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	
(一三八)	據警政署數據指出，雖警察預算員額逐年增加，自 108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併合計有 7 萬 5,178 人，增至 110 年 7 萬 7,870 人，然因實際員額並未及時足額進用，缺額逐年增加，自 108 年 1,773 人，增至 110 年 7 月底 3,360 人，且當前警察業務逐漸複雜，警力吃緊，爰建請警政署應強化人力資源，積極辦理警察員額進用事宜，以補齊員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三九)	有鑒警察機關迄今仍無完整之安全衛生防護政策與制度，對於警察傷亡與健康安全，缺乏完整的統計分析與研究，致警員傷害、死亡案件持續發生。為避免「今天公祭、明天忘記」之憾事一再發生，爰要求警政署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建構警察安全健康之福利政策與勤務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四〇)	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之玩具槍提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 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臺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 CG 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家品牌之發展。 爰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維護國內影視產業之立場，參考體育署過去為推廣射擊運動及保障運動員權益，與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射擊運動主管機關體育署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修法經驗，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上述修法案例，邀集各政府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擬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影視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影視道具槍枝管理辦法」，不只將能在維護治安的前提下，確切管理及帶動影視產業，更能有利未來影視蓬勃發展，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一)	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警政署觀感。爰請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爰請警政署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聽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一四二)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9 年度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僅各辦理 1 場、1 場、2 場及 0 場，總計 4 場，另該中心同期間辦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及訓練使用之設施場地共計 20 場次，場地使用日數為 38 日，僅占該中心營運總日數之 3.96%，顯示反恐相關演習及訓練恐有不足，爰要求警政署加強警察人員相關訓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維護警察人員執行任務安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四三)	有鑑於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編列 6,017 萬 7 千元。然警察在勤務中經常需要駕駛汽車或機車趕赴案發現場處理，尤其警察單位之快速打擊部隊更要求基層警察人員於 3-5 分鐘內到達現場，而面對員警駕車追捕嫌犯、拒檢逃逸車輛，警政署並未提供足夠的安全駕駛、防衛駕駛及高階競速追車之駕駛課程訓練，致使常有基層員警因緊急趕赴現場而發生交通事故，此為國家重大損失。警政署必須針對基層警察人員之強化駕駛技能、提升應變能力等規劃相關訓練計畫。爰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四四)	有鑑於動物福利政策為我國國家政策之一，而虐待、殺害、不當飼養動物等動保案件頻傳，可見動物保護之執法問題刻不容緩。復以，涉及處理動保案件之業務有動物保護檢查員及一般員警，而動物保護檢查員有專業卻無公權力及無蒐證知識，警察有公權力卻無動保專業之現況。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然根據民間動保團體所調查指出，過去一般員警處理動保案件，常因動保知識與相關經驗不足，而未妥適處理，恐因此無法有效遏止動保案件發生，允宜增添經費與員額，以不增加現有警力之業務為前提，增設專職動物保護警察，以落實動物保護，解決動保案件頻傳之問題。是以，要求警政署妥適規劃與說明，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增設專職動物保護警察相關辦法與規劃」之書面報告。	
(一四五)	有鑒於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去年 12 月在立法院回應立委質詢時，謊稱屏東縣信功肉品支持萊豬，但遭業者澄清無此說法後，顯然是公然造謠散播假訊息，然此案經臺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未符合調查程序約談被告即送由簡易庭裁定，當庭宣判不符調查程序已被裁定不受理。爰決議要求警政署針對查察假訊息、散播不實謠言之案件，妥適處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具體執行計畫與未來規劃，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四六)	隨著近年科技犯罪案件發生數增加，警政署刑事局資安鑑識實驗室 95 年 4 月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其下的科技研發科成立數位鑑識實驗室。103 年成為數位鑑識概括授權鑑定機關、105 年取得 ISO17025 實驗室認證中的「資訊重現」認證。 刑事局 106 年增設「資安鑑識實驗室」，並以「資安旗艦計畫」及「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打造符合 ISO17025 的資安鑑識實驗室。 110 年 5 月 28 日經「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核通過 ISO/IEC 17025「Windows 程式行為分析」認證，率先成為全球首個獲此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證的執法機關，也是目前唯一通過此項認證的實驗室。 惟科技研發科負責數位鑑識同仁僅 8 人，資安鑑識同仁僅 7 人。每年經手數位和資安鑑識案件超過 300 件，處理數位證物超過 1,100 個。該科的內勤人員平均兩天要出外勤一次，協助外勤同仁做各種犯罪現場的數位證物蒐證。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 15 年未法制化，長期由「科技研發科」人員兼任，人力長期不足，尚缺 36 人。 爰要求警政署將「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之期程，以及補充所需人力之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	有鑑於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刑事警察業務」預算數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近年我國詐欺集團在海外各地設立電信詐欺機房，其機房設置遍布全球各地，遠超過警政署所外派的聯絡官人數。然跨國合作打擊犯罪最重要任務為情資交換，實際成效皆須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之運作，而警政署於 106 年 3 月「打擊跨國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5 次會議」提報「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相較於常駐外之警察連絡官，其未具外交官身分亦無配發外交護照，須當地政府許可後，始得進行執法業務，以致打擊跨國犯罪難度提高且耗時。且自 109 年 3 月後，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皆未再派遣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赴外執行任務，此舉將會造成打擊跨國犯罪難度。爰要求警政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四八)	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刑事警察業務」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罪犯計畫」174 萬 4 千元。據預算中心報告，兩岸跨境合作打擊犯罪的次數，已從 106 年的 37 件減少到 110 年度的一件。然而兩岸跨境電信詐騙案依舊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境的電信網路詐騙案發生，有損我國形象。106 年到 110 年 8 月為止，我國向對岸請求提供犯罪情報達數百件之多，對岸配合提供情報僅達數十件。警政署應加強改善與對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確保臺灣治安穩定與國際形象。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四九)	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惟近年度中國大陸對我國共同打擊犯罪之各項要求配合度不高，要求警政署應積極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五〇)	鑒於酒後駕車屬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嚴重危及無辜用路人生命健康安全，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酒駕零容忍」要求，近年立法院修法提高酒駕及拒測之罰鍰，並新增「懲罰性賠償」、「強制酒精鎖」、「同車乘客連坐處罰」及「酒駕累犯沒入車輛」等規定，以期遏阻酒駕惡行，降低事故發生，據警政署統計，近五年酒駕取締及肇事件數雖有減少，惟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卻有逐年上升現象，由於農曆春節將至，民眾年終聚餐飲酒機會增加，為避免國人抱持僥倖心態違規酒駕，造成無法挽救的憾事，爰請警政署加強全面攔檢取締酒駕。 近五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table><tr><td>年度</td><td>106 年</td><td>107 年</td><td>108 年</td><td>109 年</td><td>110 年至 11 月</td></tr></table>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至 11 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至 11 月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死亡 人數	87 人	100 人	149 人	151 人	147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一五一)	有鑑於農曆春節將至，預期市區道路車流量將明顯增加，部分民眾為貪圖方便，時有違規停放紅線路段或併排停車之情形，除造成道路使用空間縮減，影響市區車流順暢外，且會造成後方機車騎士行經時被迫往快車道閃避或因反應不及而引發交通事故，對行車安全造成莫大威脅，據警政署統計，近半年來違規停車件數逐月增加，顯見違規停車問題仍日益嚴重，爰請警政署針對併排違停熱點加強取締及宣導，並強化建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 近半年違規停車件數 <table><tr><td>月 份</td><td>110 年 6 月</td><td>110 年 7 月</td><td>110 年 8 月</td><td>110 年 9 月</td><td>110 年 10 月</td><td>110 年 11 月</td></tr><tr><td>件 數</td><td>267,500</td><td>310,372</td><td>367,764</td><td>388,077</td><td>413,346</td><td>421,123</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月 份	110 年 6 月	110 年 7 月	110 年 8 月	110 年 9 月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件 數	267,500	310,372	367,764	388,077	413,346	421,123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月 份	110 年 6 月	110 年 7 月	110 年 8 月	110 年 9 月	110 年 10 月	110 年 11 月															
件 數	267,500	310,372	367,764	388,077	413,346	421,123															
(一五二)	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並將於今年六月開始施行，因三讀條文就跟蹤犯罪定義僅限「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恐難以實現保護被害人之目的，且犯罪證據蒐集仍有執行上的困難，對於施行後之遏阻效果，外界仍有不少存疑，因跟蹤騷擾具備「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傷害性高」四大特徵，是婦女最大人身安全威脅之一，且每年跟蹤騷擾報案件數達 7,600 多件，政府應適時讓外界了解相關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以做為未來精進修法之參考。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網站成立「跟蹤騷擾防制專區」，並按季公告跟蹤騷擾案件成案與否件數、理由及相關辦理情形，以回應國人對強化婦女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安全保障的期待。	
(一五三)	因計程車駕駛有收聽警廣節目習慣，一發現乘客遺失物常直接送往警廣服務中心辦理遺失物招領，依警廣「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服務中心辦理遺失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無主遺失物公告於警政署及警廣網站，惟查，警政署及所屬受理民眾遺失物後之公告/招領，除警政署的「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外，還有警廣的遺失物招領管道，然警政署官網僅公告兩者連結，資料卻不互通致無法跨系統查詢，顯不便民，易使民眾誤認物品已無尋回會機會。爰此，要求警政署儘速完成整合，俾利失主查詢及領回。	一、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五四)	如何降低交通事故的件數與死傷，是行政院當前的重要政策。透過資料分析找出事故的數據特徵，是當前的重要工作，如能引進民間資訊力的公民參與，公私協力、尋方設法，豈非美事一樁！ 最為詳實的交通事故資料，當屬第一線警察同仁紀錄事故的「事故調查報告表」，目前部分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臺中市等），已將去識別化之交通事故資料（亦即，去除個人資訊外，保留事故調查報告表之各欄位）公開發佈，供民眾自由使用。建請警政署研議整合全國各直轄市、一般縣市之交通事故原始資料，每季更新資料及發佈於資料開放平臺，以利民眾進行應用分析。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五五)	110 年 4 月臺中市鄒姓員警辭職並於網路發表文章，提出對警政工作的批判與建言，包含為求達成績效的造假文化、觀念落伍的領導者、無專業分工、為求升官而無視基層員警辛勞的上位者等。 鑒於近年警員預算員額雖增加，惟未能足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額進用，雖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但缺額仍呈現擴大趨勢，造成警力弱化，並使基層員警負擔更形沉重。 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辭職人員原因進行調查，廣納建言並進行檢討，逐步改善基層員警工作待遇，減少非必要之勤務，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妥適分配勤務，以改善警力弱化問題。	
三、 (十六)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主計總處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